甘肃省科学技术厅
甘 肃 省 财 政 厅文件
中共甘肃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甘科资〔2026〕1号

关于印发《甘肃省融资租赁支持科技创新财政贴息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州）科技局、财政局，兰州新区科技创新局、财政金融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兰州市委金融办，各有关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机构），各有关金融机构:

为推动《甘肃省融资租赁支持科技创新工作方案》落实落细，规范融资租赁支持科技创新财政贴息工作，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委金融办联合制定了《甘肃省融资租赁支持科技创新财政贴息

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落实。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　　甘肃省财政厅　　中共甘肃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5月15日

甘肃省融资租赁支持科技创新财政贴息实施细则

为规范甘肃省融资租赁支持科技创新业务全流程管理，强化财政贴息资金精准配置与风险防控，根据《甘肃省融资租赁支持科技创新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有关要求，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融资租赁企业遴选

第一条 省委金融办按照归口管理的原则，提出符合融资租赁支持科技创新财政贴息业务承担条件的融资租赁企业推荐名单，反馈至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牵头受理推荐名单内企业申请，联合省财政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遴选，最终确定并公布承担融资租赁支持科技创新财政贴息业务的企业名单，并对名单实行备案管理，备案有效期原则上为三年。有效期届满前，企业需按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要求重新提交材料参与评审，以确定是否延续备案资格。

第二条 申请组织实施融资租赁支持科技创新业务的融资租赁企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和经营，具备合法有效的

融资租赁业务经营资质。

（二）近3年内未发生与业务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申请审核期间，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市场监管部门网站、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

（三）内部管理机制与风险防范体系健全；具备与业务开展相匹配的资本规模与资金实力；经营业绩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保障合规运营。

第三条 入选备案名单的融资租赁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科技厅联合省财政厅、省委金融办启动退出程序，取消其承担融资租赁支持科技创新财政贴息业务资格，从备案名单中剔除并向社会公布：

（一）备案有效期届满未申请续备，或续备评审不符合条件的。

（二）经营资质被吊销、注销或失效，无法正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

（三）发生与业务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发生重大经营风险、财务危机，或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四）未按本细则规定开展业务，存在虚报材料、骗取贴息资金、违规操作等行为的。

（五）连续12个月未开展融资租赁支持科技创新相关业务

的。

（六）其他不符合本细则规定及政策导向的情形。

企业退出后，其已开展且通过贴息资格审核的项目，在租赁存续期内按原规定执行贴息。未开展的项目停止受理，不得再以备案企业身份申报财政贴息业务。

第二章　项目贴息资格审核

第四条 贴息项目严格按照《方案》界定的承租机构及融资租赁设备范围，仅支持以直接租赁方式开展设备更新的业务。

第五条 由具备资格的融资租赁企业作为申报主体，及时向省科技厅提交项目相关资料，由省科技厅指定专业机构，从承租机构科技创新资质、租赁设备技术等级、项目是否符合科技创新范畴等维度进行贴息资格审核。

第六条 专业机构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形式审核：对融资租赁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完整性、规范性、有效性审核，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要求。

（二）组织评审：受托依规组织专家评审会，负责会议筹备、现场记录、评审意见汇总整理等工作。

（三）形成结论：根据专家组书面评审意见，在规定时限内形成客观、合规的审核结论，对结论的准确性负责。

（四）台账协助：协助省科技厅完成通过资格预审项目的贴息额度管理台账登记，配合做好预占额度的初始录入与动态管理。

第七条 融资租赁企业申请贴息项目资格须提交以下资料

（复印件均需加盖申报企业公章）：

（一）承租机构营业执照副本或高校、科研院所组织机构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专精特新企业认定文件、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批复文件等科技创新资质证明（非必要）。

（三）项目情况说明，包括承租机构符合贴息支持的资质依据、拟租赁设备清单、拟融资额度、项目执行进度表，以及租赁设备用途、是否符合科技创新范畴、对科技创新的支撑作用等核心内容。

（四）证明材料（如征信报告、近一年纳税证明等评审工作中需要的其他资料）。

（五）承租机构出具的所提交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第八条 省科技厅收到融资租赁企业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委托专业机构组织专家进行审核。专家选取严格按照《甘肃省科技评审（咨询）技术专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须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熟悉融资租赁、科技创新及大型仪器设备相关业务；专家遴选实行回避制度，与申请人存在关联的专家自动回避。

第九条 专家组根据《方案》规定的贴息范围（具体见《方案》附件1），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

（一）承租机构的主体资格是否符合贴息要求。

（二）租赁设备的技术等级。

（三）依据“功能完整性”与“任务独立性”原则，判定申报设备是否属于可予贴息的单台（套）设备范畴。

（四）综合审定设备及项目内容是否符合科技创新支持范畴。

评审结束后，专家组应出具明确的书面评审意见。

第十条 专业机构自收到专家组书面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形成书面审定意见，明确项目“通过贴息资格预审”或“未通过贴息资格预审”，未通过的项目需注明具体原因（如主体资质不符、设备不属于支持范畴、项目内容与科技创新无关等）。

第十一条 省科技厅建立全省统一的“贴息额度管理台账”，对取得贴息资格的项目及时纳入台账并完成预占额度锁定，管控好财政贴息资金总额度。

第三章　项目受理

第十二条 对通过资格预审的贴息项目，承租机构应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向融资租赁企业提交业务申请，融资租赁企业按照操作规程及时受理。

第十三条 融资租赁企业组织进行全面、详细的尽职调查，并开展合规审查及风险评估，在10个工作日内形成《项目尽职调查报告》与《合规与风险评估报告》。

第十四条 融资租赁企业按相应权限审议项目，审议通过的项目，在5个工作日内启动合同签订流程，发起融资租赁款投放并及时填报《甘肃省融资租赁支持科技创新财政贴息申请表》。

第四章　核拨财政贴息资金

第十五条 贴息资金实行“先付后贴”“免承租机构申报”方式，即承租机构按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先支付租赁利息，每季度末前10个工作日内，由融资租赁企业按程序向省科技厅申请贴息资金。

第十六条 贴息资金申请需提交的资料。

（一）首次申请财政贴息的承租机构，由融资租赁企业向省科技厅提交融资租赁财政贴息申请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融资租赁支持科技创新财政贴息申请汇总表（具体见《方案》附件2）。

2.融资租赁支持科技创新财政贴息业务核准表（具体见《方案》附件3）。

3.融资租赁企业与承租机构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

4.承租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高校、科研院所提供组织机构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相关科技创新资质认证材料。

5.租赁设备清单、设备购置合同及技术参数说明。

6.行业专家对租赁设备技术等级以及是否符合科技创新范畴的审定意见。

7.融资租赁企业收取承租机构租金的证明材料（租息支付凭证）。

8.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承租机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9.融资租赁企业和承租机构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承诺书。

10. 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二）延续申请财政贴息的项目，融资租赁企业应向省科技厅提交以下材料:

1. 按照省财政厅下达金额返还承租机构租息的证明材料。

2. 企业运营状况、项目进展、设备运行情况等相关资料。

3. 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省科技厅委托专业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全面核查，具体内容如下:

（一）依据“贴息额度管理台账”，核验本季度申请贴息总额是否超出年度剩余贴息额度。若符合条件项目的申请总额超过剩余额度，则按申报时间先后顺序确定贴息资格。全年累计核拨贴息资金总额不得超过 2000 万元。

（二）审核贴息是否符合以下规定:

1. 单个项目贴息率不超过 3%。

2. 单台（套）设备贴息期最长不超过 3 年。

3. 单台（套）设备累计贴息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

第十八条 专业机构在核查过程中，若发现存在以下情况，应在核查报告中明确提出不予拨付的建议及详细理由，报省科技厅审定:

（一）申请总额超出年度剩余贴息额度，或不符合第十七条规定的贴息标准。

（二）承租机构材料缺失或不符合要求，且在 3 个工作日内

未补充完善。

（三）已投放项目的承租机构存在经营异常情况，如租金逾期未偿、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完成时间存在重大偏差等。

（四）其他不符合《方案》及本细则规定的贴息申请条件的情形。

第十九条 省科技厅审核后，于每个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省财政厅报送贴息意见，省财政厅审核后核拨财政贴息资金至融资租赁企业，融资租赁企业5个工作日内将贴息资金返还至承租机构。

第二十条 财政贴息资金核拨完成后，专业机构在“贴息额度管理台账”中，将对应项目的预占额度转为实际使用额度，实时扣减年度剩余额度；每季度末，省科技厅联合省财政厅生成《年度贴息额度使用情况报表》，列明已预占额度、已核销额度、剩余额度。

第五章　租后管理

第二十一条 融资租赁企业在租赁存续期内开展定期与不定期租后管理，通过现场走访动态跟踪承租机构生产经营状况，常态化监管租赁标的物，确保其价值、形态及运行状况不受损毁；每季度末汇总分析项目资信与风险变化，填写《项目租后管理现场检查表》或《项目租后管理非现场检查表》并留存归档。项目出现逾期或违约时，需研判承租机构经营、还款意愿与能力及抵押物变现能力，加强与承租机构的沟通，制定风险防范与化解方

案；在项目应收款项全额收讫后，按合同约定将租赁标的物所有权转移给承租机构，开具租赁发票并完成项目完结。

第二十二条 融资租赁企业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委金融办提交业务运行报告，内容涵盖融资租赁社会资金筹措、尽职调查落实、租赁合同履行、设备日常使用、财政贴息资金到位、承租机构效益变化及自身收益情况等，内容和数据应真实完整。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对财政贴息资金的申报、拨付、使用全环节实施跟踪监管，必要时可对承租机构租赁设备运行状态、资金使用合规性开展检查或抽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项目合规推进。融资租赁企业、承租机构须严格遵循企业或事业单位财会相关规定，规范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严防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确保业务全流程合法合规、符合政策导向。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省委金融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026-2027年。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　　2026年5月15日印发